**50万吨/年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116办公楼共三层)--劳务分包（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0万吨/年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116办公楼共三层)--劳务分包（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50万吨/年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116办公楼共三层)--劳务分包（第二次），项目业主为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施工1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罗江区。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50万吨/年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116办公楼共三层)--劳务分包（第二次）；（具体以招标清单为准）。

2.4 计划工期：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

 2.5 招标范围：已审查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劳务资质**，0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具体数量）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9月26日10时00分00秒至2022年9月28日 12时00分00秒，登录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cwjzy.cn/）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9月28日15时00分，地点为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地点**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原老国土局）**开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罗江区雨村东路北段

邮编：618500

联系人：杨女士

咨询座机：0838-32735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招标人 | 名 称：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地 址：罗江区雨村东路北段联系人：杨女士咨询座机：0838-3273595 |
| 1.2 | 项目名称 | 50万吨/年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116办公楼共三层)--劳务分包（第二次） |
| 1.3 | 建设地点 | 罗江区 |
| 1.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5 | 出资比例 | 100% |
| 1.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7 | 招标范围 | 已审查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
| 1.8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 |
| 1.9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 2.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等级要求：**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Re1eff2d8eec84341不接受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要求投标人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要求的，必须接受联合体投标。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Re1eff2d8eec84341近**3**年（2019、2020、2021年至今）已完成不少于**0个**（0 至3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 |
| 2.2 | 限制投标的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9）被责令停业的；（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14）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投标或重大安全质量违法违规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对施工企业（供应商）就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安全隐患及人员未到岗等一般性通报批评，不作为限制投标的情形，除明确规定在项目的招标时间或区域内限制投标的外；（15）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16）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17）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 两个以上法人；（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注：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 |
| 2.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5 |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 递交报名文件截止时间1天内，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前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署名提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署名书面提交方式到经营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过期不提的，视为认可要约，不得提请投诉。 |
| 2.6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经营科获取澄清内容。 |
| 2.7 | 报名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2.8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2.9 | 招标控制总价（不含税） | **招标控制总价（不含税）：320458.24元** |
| 2.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800元**。 保证金缴纳的要求：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方式流程完成投标保证金支付。 2、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 3、转帐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日开标前打入招标人规定的账户。 4、投标人需附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均视为不成功缴纳： （一）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支付的。（二）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的。**5、缴纳至 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 四川罗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8060120003104643** **6、保证金截止缴纳时间：开标前一小时。** |
| 3.1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投标保证金将自动退还到投标单位基本账户。 |
| 3.2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主动撤回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③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载明的签约期内应主动前往办理签约手续，到期未能签约，除非中标人提出有效依 据证明系招标人过错，否则一律视为中标人拒绝签约。(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4)经查实有如下行为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情况弄虚作假、伪造（包括隐瞒）的；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的；有串标、围标行为的；有其它违背投标文件真实性要求（包括隐瞒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3.3 | 投标文件格式 | （2）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4）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的要求办理。 |
| 3.4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字盖章，否则视为废标。 |
| 3.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同招标公告。 |
| 3.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
| 3.7 | 开标程序 | （1）投标人资料审查：1、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现场并接受招标人的查验。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必须持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现场并接受招标人的查验。4、投标人相关资料不齐、伪造、更改、隐瞒的，招标人应拒收其投标文件。5、投标人由其参与现场投标且具备前述规定资格的人员签署招标投标现场的相关资料。（2）密封情况检查：**应密封。** |
| 3.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小组 |
| 3.9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 4.0 |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限定在 1 至 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招标小组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
| 4.1 | 履约担保 | 1.中标后，应缴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方式缴纳； 2.中标人若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的，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 |
| 4.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2）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 |
| 4.4 | 中标价 |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
| 4.5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小组按照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
| 4.6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 4.7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解释。 |
| 4.8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
| **4.9** | **其他** | **投标报价时必须注明报价中所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 **5.0**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1** |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在一个封套内,投标文件每页必须盖鲜章，包装上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

### **第三章 评审委员会组建方式及评标规则**

#####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选派本单位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二、开标程序**

1、招标人按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申请人均应参加开标会。

2、投标人现场签到；

2、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并当场宣读各投标人报价；

3、招标评审组进行报价评审；

4、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投标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和报价的符合性审核。

 **三、评审标准**

1、投标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1 符合性评审时，投标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1.1.1投标申请文件未加盖投标申请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申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1.2投标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

1.1.4投标报价单价高于控制价的；

1.1.5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控制价的。

2、评审标准

2．1评审标准：采用低价中标法,经评审税前价的最低价法(税前价=投标报价÷（1+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若投标单位无法开具≧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附加税费差部分将计入不含税进入评标。结算时也按此方法将附加税费差额补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

乙方：

   为确保甲方承建的\_\_\_\_\_\_\_\_\_\_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按照高标准、严要求的总体目标，也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建设规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数量及内容：\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工；

2、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竣工；

3、阶段性工期目标：以甲方阶段施工计划为准。

4、总工期天数：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劳务分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该价款为暂定价款，最终以双方结算（或 单位的审计金额）为准。

2、本合同采用 （1） 种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 固定单价 合同，具体单价详见附件（清单），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中包括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风险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 施工期间通货膨胀；气候条件变化；前述引起的工期延长等。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干计入综合单价；

本工程造价单项价格一次包干，不受天气变化、市场价格、职工生活费用增加，甲方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情）。

（2）、本合同价款为 固定总价 合同，在合同施工期间，不因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在原中标单价基础上增加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调整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除清单所列项目外，其他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可根据招标讨论会结果进行调整)**

1.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进场（主要施工设备和主要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并取得开工令，在乙方递交预付款申请7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后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应发票。预付款在支付月进度工程价款时按比例逐月扣回，每次扣回应支付的进度款的30%；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80%时，全部扣回。

1.1按月进度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完成总工程量的100%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剩余工程款（含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付清，质保期为六个月（以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日次日起算，无任何质量缺陷）其中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是指甲方能自行验收的项目以甲方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甲方无法自行验收的项目以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另行修改）；

2、原则上本合同每个阶段的付款前提均为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阶段工程款后支付。若业主调整付款节点、付款比例、支付方式等付款条款或业主单位超过1个月未进行支付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乙方同意甲方按与业主方调整后的付款时间支付；若乙方因业主方调整支付时间发生经营困难、资金压力的，可向甲方提出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款的支付按经甲方领导层审批后内容执行。

3、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未按

本合同约定提供，甲方有权将付款时间顺延至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且不得因此而视为甲方违约。

4、约定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5、若承担施工任务期间，乙方由于违反政策规定和违反本协议条款所罚款项，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6、以施工图纸和工程实物为依据，按乙方实际完成的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有关部门复核认可的工程数量结算；

7、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缴纳中标价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保函、现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具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书”、“质量保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到缴纳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

8、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供应链贷款等。除银行转账支付外的其他支付形式，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若使用银行供应链贷款，乙方配合开户、票据贴现等工作。

**第六条 工程结算**

1、以施工图、竣工图、工程实物以及现场收方签证、专业分包工程资料等为依据，按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结合现场实际收方数据计算，并经甲方有关部门复核认可的工程数量为结算工程量。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计量：工程质量不合格，已明确要求返工或已返工，但工程质量未经甲方验收确认和未填写事故质量报告的项目；违反合同规定转包分包的项目；其他违背合同规定的项目；

2、结算价格：以中标单价作为结算单价。（中标单价作为本合同内容附后）根据招标文件据实调整。

3、工程变更：变更程序按甲方内部分包工程变更程序执行。（具体变更程序见附件6）

所有变更工程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纳入收方办理结算支付工程款。

4、签证：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合同约定外的内容，乙方应在7天内向甲方提出签证并进行签认手续，未按时办理的，甲方不予认可。由于乙方在施工中因考虑不周等原因造成的现场签证或其它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一）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乙方按要求填写设备、材料申请表， 按甲方程序批准，报材料设备科备案，在材料设备科的组织下对领用的材料、设备进行领用交接；乙方按要求填写设备、材料申请表， 按甲方程序批准，报材料设备科备案，在材料设备科的组织下，由乙方现场负责人或乙方委托的代理人（必须携带委托书）对材料、设备进行领用；

2、乙方对所领用的设备、材料应妥善保管，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结束必须进行保养，确保各类设备、材料的使用性能；

3、所领用的设备、材料发生损坏，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迅速修复。故意损坏其材料、设备的处原价值1.5倍罚款，由材料科开具罚单，乙方直接将罚款交财务科入帐；

4、因管理不善，导致所领用的设备、材料丢失，处原价值2倍的罚款。由材料科开具罚单，乙方直接将罚款交账财务科入帐；

5、不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造成材料浪费及设备损坏的，处原价值1.5倍的罚款，由材料科开具罚单，乙方直接将罚款交财务科入帐；

6、乙方在材料、设备使用结束应当及时办理归还手续，填写归还单，经材料科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办理入库。

（二）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

1、乙方提供材料时，提供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且需确保材料送样检测合格，所使用的材料要确保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材料的相关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等（资料需满足甲方要求）。

(三）安全管理

1、乙方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规范有序进行放置，未按要求放置的，处500元以上罚款；

2、因乙方材料、设备放置不规范的引发安全事故的，除承担全部责任外，并处1000元以上罚款；

3、发现乙方作业人员有盗窃现场材料、设备行为的，除赔偿材料、设备损失外，并处1000元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工作及责任**

（一）甲方义务

（1）、乙方工人进驻甲方施工现场后，甲方应对乙方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安全、消防、社会治安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技术资料（施工图纸等）和材料，并向乙方讲清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的规定，要求和节约等措施；

（3）、甲方应协助乙方安排好乙方的连续生产，避免停工、窝工，若工作量少，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同意乙方人员或部分工种在其合作单位中进行合理调节；

（4）、甲方应该保证乙方水、电、道路通畅（根据工程实际调整）；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劳务费的结算、付款；

（6）、其他事项根据不同的分包内容再具体协商。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明确具体工作内容，负责施工方案编制（编制可操作性的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具体情况安排能满足甲方工程需要的劳务人员（如遇抢工期，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劳务人员人数进场施工），乙方不得聘用素质低劣、品行不正及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在施工范围内工作，并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思想、安全、质量教育，按甲方工程进度要求进入施工场地；

（2）、乙方委派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作为乙方现场总负责人，负责乙方人员管理、材料计划、安全交底、技术交底等工作。未经甲方同意禁止脱岗，擅自脱岗处罚500.00元/天；

（3）、乙方须根据甲方工程计划配置具有较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协调能力的施工技术人员 1名，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作为乙方现场施工技术负责人，负责现场施工技术等工作。 未经甲方同意禁止脱岗，擅自脱岗处罚500.00元/天；

（4）、乙方委派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作为乙方现场持证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等工作。未经甲方同意禁止脱岗，擅自脱岗处罚500.00元/天；

（5）、乙方委派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作为乙方现场持证施工员，委派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作为乙方现场持证质量检查员，严格按项目质量管理规范的“三检制度”，负责做好乙方质量自检和报验工作，并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加强技术、管理、严格操作规程，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进行。未经甲方同意禁止脱岗，擅自脱岗处罚500.00元/天；

（6）、乙方委派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作为乙方现场持证电工，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等工作。未经甲方同意禁止脱岗，擅自脱岗处罚500.00元/天；

(7)、乙方必须将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原件上报甲方审核，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操作证上岗，其他持证上岗率必须 达到100％ 以上 （未达到的，乙方必须安排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取得上岗证件），进场前必须为工人参加符合国家对建筑业安全要求的保险，并到质安科备案；

（8）、乙方自备施工工具、用具、辅材等（根据工程内容定）；

（9）、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到不浪费工程材料、水、电等，并按规定安装和维护场区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设施，违反则甲方有权视情况予以处罚；

（10）、乙方负责交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做到上不交下不接严格交接制度，并协助清除工地障碍，以便于材料合理堆放；

（11）、乙方必须每天对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班前教育，按规范填写安全资料，并及时上报项目部安全员存档，安全资料作为进度款的附加资料，乙方如未完善甲方可不予办理进度款；

（1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民工工资，严禁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或恶劣后果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节情况以合同金额的1-5%进行处罚，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

（13）相关材料到场后，由乙方负责将材料整齐堆放在指定位置，完工后运到指定位置；

（14）因乙方安全防护不到位接到项目或上级单位整改要求造成窝工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现场材料和垃圾清理工作；

（16）、乙方在整个合同期内对其为本合同工作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应当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安全措施）以保护所有人员的安全，费用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实施抢救，同时迅速逐级上报；

（17）、乙方应服从现场甲方的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积极与甲方及其它承包单位协调处理现场施工中的问题；

（18）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递交工程资料，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负责完成签字等事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9）、乙方投标时的免费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配合实施，若乙方不实施，甲方按招标控制单价在结算中扣除（扣除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

（20）、根据不同的分包内容再具体协商双方义务。

**第九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

1、本工程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乙方必须委派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专职办理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关事宜，并配合甲方上报相关资料；

2、本工程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按月用银行卡支付工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农民工的实名基本信息及工资支付银行卡（按甲方要求银行），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3、乙方向甲方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打印“含总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代付农民工工资\*\*\*\*元”及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和项目的名称”；

4、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并按月提供工程进度、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如未在次月5日前完整提供上月工程量进度款申报手续的，或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信息错误、不全的，造成农民工工资无法按期到账，乙方须做好解释工作，防止群体或上访事件发生，并在延期的3个工作日内补全工程进度款、民工工资表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延期1000元/日罚款，并调查现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由甲方进行代发民工工资（在乙方当月进度工程款扣除），乙方对现场民工签字盖手印的代发工资金额（每人不超过当月实际施工天数）不得提出异议。

5、乙方自愿委托甲方按照乙方农民工人数和工资发放时间代为发放工资。所发工资款相应折抵工程款，所发工资总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第十条 工期要求**

乙方负责组织、协调施工，配备足够的乙方人员，保证工程按约定工期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进度（难以预料的气候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若乙方组织不力，人员配备不够，技术力量不够而达不到甲方提出的进度要求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进行处罚，且甲方有权追究因违约造成工程的损失赔偿并终止协议。

1、工期开始时间以项目部通知乙方的进场日期开始计算，各项工作开始时间以项目部下发和乙方签字确认的工作任务通知单为准；

2、遇以下情况之一者，累计8个小时，工期顺延1天：

（1）、因天灾（天灾包含风灾、水灾、冰雹以及七级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停电、遇雨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施工图原因而造成中断施工；如遇甲方对施工内容进行部分变更及增、减超过总工程量的20%时工期可做调整，其余工期不变按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因地质条件变化过大，需设计、建设、施工等有关单位协商研究后方能施；

(4)、因当地政府根据临时需要，实施政府行为，通知(公告)，停止一切施工；

（5)、因施工场地周围部分居民为己利取闹，阻挠施工，造成乙方无法施工；

(6)、乙方按甲方要求在15日前（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向甲方提供甲供材料计划单，如甲方未按时供应材料，拖延时间 4小时以内不顺延工期，拖延时间4小时以上顺延工期。如果乙方材料计划单计划数量剩余超过5%由乙方全部回购。

3、 遇以下情况拖延工期，拖延一天罚款**1000元**（包含甲方管理人员费用、周转材料费用、拖延下道工序材料价差等），在次月工程进度款或决算时扣除；

（1）、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交底施工或施工工程不合格造成质量事故返工拖延工期的，需赔偿浪费的材料并按上述罚款金额双倍处罚；

（2）、乙方施工组织能力差，工人施工技术能力差，施工机具效率差等造成拖延工期的；

（3）、如遇关键线路上的工期，需要在地面交叉作业时（没有安全隐患前提下），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时间进行的；

（4）、工程完工是以乙方按甲方提供图纸和变更后的工程内容施工完，并自检、项目部验收合格及施工范围内卫生打扫后为工期结束日。

（5）、工期以甲方书面发函确定的节点工期为准。

4、解除合同的情形：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而暂停工程施工的；

（2）、乙方按照甲方执行计划工期的阶段节点时间完成工作任务，达到两个阶段节点未完成工作任务，给予一个阶段节点做补救，若乙方三个阶段节点仍然未完成工作任务的；

 在下列情形下，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若本工程中途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时间超过1个月；

5、赶工补偿费：如遇天气、工期或其他特殊原因要求乙方非常规且需增加赶工费用而提前完成施工内容的。由项目部同乙方协商赶工措施、涉及费用，报甲方审批。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要求（可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调整）：**

乙方应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质量的监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和不合格工程所引起的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费用。

1、质量要求：

 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分项工程合格率达到95%及以上，观感质量为优良。

 2、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实施。

 3、质量管理要求

（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提供的图纸内容，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的施工工艺；

（2）要求乙方认真落实并执行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交检）；做到动态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及时纠偏，如上道工序不合格严禁施工下道工序；

（3）、施工过程中甲方派驻现场施工员未进行书面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和分项质量技术交底，乙方有权拒绝此项工程施工作业；

（4）、在邀请公司各部门对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时，项目部必须要先上报质安科自验收合格表。

（5）其余事项根据不同的分包内容再具体协商。

4、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为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2）、质量保证金退还：质量保修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有关部门进行现场认定无质量缺陷后，甲方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扣除已发生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3）、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派他人修理，保修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4）、质保期： 。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

1、在施工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做好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工作；

2、乙方负责其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处理及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必须安排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段内的一切安全，经常检查设备、机械、安全标志的完好情况，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3、为了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乙方应设置照明、安全警戒标志和看守。同时做好劳动保护保证措施及相应工程项目要求的硬件措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和急救机构，甲方代表应按规定向上级安全、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进行施工技术安全措施的监督、检查；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规，为所属施工人员、施工财产购买相关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并将所买的人员保险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交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乙方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负；

7、乙方为进场所有人员（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提供身体健康体检表（包含职业病）；

8、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绝对服从甲方的统一部署；

9、乙方对本承包工程的安全负责，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施工期间，乙方现场负责人即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处罚；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检查员，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争创标准化施工现场，满足甲方的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若因乙方现场施工不能符合标准化现场施工的要求，造成甲方受到相关单位的批评及处罚，甲方将在原处罚基础上加倍处罚乙方；

3、乙方应适应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习惯，严禁发生有损甲方企业形象的事情，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1000元的罚款，严重者加倍处罚。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

1、乙方在施工中取土、弃土、排污等必须按设计文件和甲方与当地相关部门签订的有关协议和要求进行处理；

2、乙方应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因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必须避免乱拉、乱弃、乱排，由此发生的纠纷、处理费用及其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及要求**

 1、乙方申请竣工验收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1）、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工期内完成甲方提供图纸或变更后所有工程量（如果没有按照工期完工的必须接受拖延工期处罚）；

（2）、工程完工并经乙方自检合格、甲方项目部及监理初验合格后。

2、乙方申请竣工验收时有以下一条没有完成不予验收：

（1）、工程没有按照图纸或技术交底施工的；

（2）、甲方及监理验收不合格，要求整改没有完成的；

（3）、工地没有按甲方要求现场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不到位的，没有按要求整改的；

（4）、租赁使用甲方施工工具没有清算完毕的（如有损坏没有赔偿的）；

（5）、交叉作业时没有按要求对成品进行保护，有损坏没有赔偿的。

第十五条 工程转包与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或转包，若乙方违反这一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

 1、因甲方责任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合同工期顺延，没有费用补偿；乙方也郑重承诺：决不因合同工期延长而向甲方索赔、追加任何费用；

 2、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工期要求进行处罚；由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未约定总价款的按中标价或结算价款计算）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工期要求进行处罚；

 3、若乙方不经甲方同意而自行终止合同，甲方将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承担本合同总金额（未约定总价款的按中标价或结算价款计算）为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将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4、若乙方在施工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给甲方工程施工和企业信誉造成了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金、相关部门的罚款、停工损失、律师费等；

 5、禁止乙方通过各种关系给甲方在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中施加压力，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为本合同总价款的20%；

 6、乙方进场的人员、机械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便调离本工地，若中途发现乙方人员、施工机械私自调离本工地，视为违约，并按照合同进行处罚，直至将乙方清除出场，违约责任为本合同总价款的20%；。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开展廉政教育，做好廉政建设工作，杜绝经济犯罪行为的发生；

2、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当地政府做好防非典、新型冠状病毒和其他突发疫情的防疫工作；

3、若乙方达不到甲方质量或进度要求，并且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将进行任务调整。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此费用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活动，如有发现，乙方自负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除非甲方确定认可，甲方不增加任何技术措施费用。双方理解为合同单价已经包括了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5、乙方必须做好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合同单价、施工合同、支付情况等有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严禁向无关人员（包括其他施工队伍、地方有关部门和人员、甲方未明确的知情人员等）泄密，如果发生泄密情况，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负，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节对乙方进行任何惩罚（包括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补充协议**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实际和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争端与解决**

 1、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对方均可提出协商，协商不成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诉讼；

 2、本合同发生诉讼，选择法院是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法院。

3、甲方解除合同的送达方式：通过邮件或函件形式。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均签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并将工程结算费用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双方共同遵守。（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项目经理： 乙方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1**

 **劳务分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经协商，甲乙双方在已经签订的 分包合同框架范围内，另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JGJ59—2011《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规范。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执行职业安全健康。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之间是分包合同关系，乙方与其雇佣的作业人员是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作为雇佣者是其所雇佣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 + 1. 施工期间，乙方授权  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 。乙方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其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并留下书面变更记录。
		2.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4.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及本协议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做为甲乙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5. 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第四条 安全责任划分原则：**

* 1. 甲乙双方分别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均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作为法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切实加强各自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健全各自的安全管理体系。
	2. 甲乙双方作为法人单位均应当分别履行的责任主要包括：
1.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2. 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
3.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 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确保实施；
6. 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施工生产过程中，要督促作业人员遵章施工；
7. 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如实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并履行签字手续，同时督促作业人员遵照执行；
8. 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标准或规范、做好防护措施；
9. 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1. 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制定施工现场总的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规范现场的安全管理，协调甲乙方之间、乙方同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关系。
2. 甲方负责编制工程总施工组织设计及分项施工中危险源预案及适应本工程特点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及时进行审批、下发给相应的乙方；对于分包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由乙方负责及时制定各专项施工方案。
3. 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操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工作，交底以书面形式交至乙方管理人员，并由双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甲方进行的交底侧重于解决“物的不安全状态”隐患，具体交底范围包括：工程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的新设备的技术性能；各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通道口防护、预留洞口防护、电梯井口防护、楼梯边防护、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消防器材布置、机械防护棚的做法等。

对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方面的隐患的解决，由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操作规程或标准规范对乙方人员的操作行为进行安全交底。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施工工人进行的安全交底并非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事故人员缺失安全交底不承担责任。

1. 甲方负责根据相关规定，明确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要求。

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主要包括：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

1.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及相关方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各项检查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利和责任对乙方及相关第三方的不安全状态、不安全因素和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施工部分发出处罚通知和整改要求。
2. 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有权利以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和范围内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导致的事故不承担责任。

1. 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甲方应在乙方入场后，与乙方共同对其施工工人进行一次入场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还应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乙方现场负责人应对甲方每次进行的教育记录进行签认。

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施工工人进行的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事故人员缺失安全教育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工作中的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甲方有权对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乙方人员提出更换。
2. 甲方对乙方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落实合同及本协求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乙方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对违反合同及协议的行为，有权及时制止，同时，因乙方违法或违反合同、协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有权进行索赔。
3.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作为总包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同时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岗；乙方使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人员对现场进行管理，本单位施工工人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施工人员5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设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3人。

乙方上述人员配置不到位或无证上岗，施工工人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必须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的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同时，乙方进入本工程现场，必须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现场施工工人名册交甲方管理人员，施工过程中临时调整人员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伤亡事故，若事故者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事故者和名册不符合，不论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本单位工人身体条件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尤其不得使用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或童工、不得招用傻呆或有精神病的人员及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工人，由于乙方工人身体条件不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或乙方私自使用上述人员，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承接的工程非法再次转包，乙方违反本规定，发生在非法转包单位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关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每位工人入场前，做好本单位施工工人的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 “三级安全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并及时组织受教育人员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乙方还必须对施工工人做好班前、日常安全教育，并留下教育资料存档。

乙方需将对工人开展的“三级安全教育”、考核记录在完成考核后三日内，报甲方专职安全员备案，并留书面记录，甲乙双方分别留存。

乙方未按照规定对施工工人开展教育和考核，或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上报上述资料，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对于分包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由乙方负责及时制定各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中必须制定符合本工程特点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按程序进行审批，同时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方案。由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存在缺陷或乙方未落实方案导致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在自己的责任区内，合理组织施工，不按甲方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施工，自作主张、盲目施工、私自更改施工程序，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根据标准、规程、操作规程、甲方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要求等，对下属每一位施工工人进行侧重于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隐患的安全交底，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务必使每一位施工工人掌握自我保护的知识，并负责督促工人执行交底。

安全交底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被交底的施工工人必须在交底上签字接收。安全交底一式三份，由工人、乙方单位分别留存一份，同时，乙方还必须在交底签字完毕后一日内，报甲方一份进行备案。

乙方施工人员未接收安全技术交底，或未按照交底要求施工，或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上报上述资料，发生伤亡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负责按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甲方签发的技术交底或安全交底等要求，及时做好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分项工程施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生产工作。

对于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按标准做到位后，在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或操作工人进入工作面之前，必须填写报验表，书面报甲方进行验收，待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履行验收签字手续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分别留存报验资料和验收资料。

乙方未按要求做好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或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未经验收私自施工（以甲乙双方签认的验收单为准），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 当经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移交乙方后，乙方负责对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其有效性。

乙方在未向第三方移交分部、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前，对因乙方负责范围内的分项工程或安全防护措施存在缺陷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除按第15条做好分项工程及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性的保障工作外，还必须经常性的检查本单位安全责任区内的各类隐患，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处理，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乙方需将对本单位安全责任区的检查情况或检查记录，每日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以使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其安全责任区的隐患，保证乙方操作工人的安全。

乙方未履行检查职责或未发现本单位安全责任区的隐患，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当甲方对乙方安全责任区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文字或口头的整改要求，及时纠正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并要以整改反馈单的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隐患，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负责在安排本单位施工工人工作任务前，派专人检查工人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安全防护措施、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有无安全隐患，若存在安全隐患，能够内部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将隐患解决后方能安排工人作业，若需和甲方协调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待双方共同将隐患排除后方准施工。

若乙方安排工人作业前未检查有无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不进行整改也没有书面反馈给甲方要求排除既自行组织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乙方安全要求，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负责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居住住所等安全物质条件，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上述安全物质条件前，要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检查物质条件能否满足安全规定并保证己方安全生产需要，对于满足己方需要的要与甲方履行交接手续，对于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必须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履行交接手续后方准使用。

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不正确使用安全物质条件导致伤亡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物质条件发生缺陷等导致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条阐述事项的典型事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8.1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电器设备，未报请甲方同意，在使用前也未进行检测是否合格后即行使用，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2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动用、乱开甲方机械设备造成伤亡事故的。

18.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时，信号工或挂钩工人违反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伤亡事故。

1.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因施工生产需要拆卸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及相关方协商一致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安全防护措施拆除后，乙方安全负责人员必须对该施工区域进行重点监控。

安全防护措施的拆除必须留存双方签认的书面记录。

乙方对本单位施工工人擅自拆除或未按甲方批准的拆除要求拆除安全防护措施所造成的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负责为本单位施工工人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护目镜、手套等各类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不能以货币等非实物的方式代替，同时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督促施工工人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乙方为工人配备的上述物品，在向工人发放后，必须将发放清单及物品合格证明材料，交甲方备案。

乙方未向工人提供防护用品，或提供不合格防护用品，或乙方工人不正确佩戴防护用品，或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不得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和设备，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各类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且受力性能、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乙方对自带的上述设备、设施必须建立管理制度，并进行有效管理，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和报废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乙方自带的上述物品，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清单进行备案。

乙方自带的设备设施工具存在缺陷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进行土方回填、吊装、土方开挖、焊接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派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乙方进行上述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进行安全管理，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自带进入施工现场的氧气、乙炔、油漆、涂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和发放，同时要书面报甲方同意后，在楼外设专库存放。

乙方自带的上述物品，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交清单进行备案。

乙方私自使用上述物品，管理不善导致的爆炸、火灾等事故造成的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负责采购合格、卫生的食品及配料，并保证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防止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乙方对本单位工人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负责督促本单位工人保持生活住所的干净整洁及良好的住宿习惯，对于发生在工人住所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施工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或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施工人员发生以下无法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进行杜绝的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1非工作时间工人突然死亡、2米以下非高处作业发生摔倒导致伤亡、挪动大件材料发生意外伤亡等；

27.2高处作业不系挂安全带，或系挂安全带，但在摘带移动作业位置时发生伤亡事故的；

27.3在现场或生活区吸烟，违章动用电气焊、明火而发生的火灾事故导致伤亡事故的；

27.4 私自拆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并从防护拆除处摔落造成的伤亡事故。

1. 乙方在非允许施工时间内施工，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外，生活区外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必须服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分包单位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4. 乙方负责每月25-28号书面向甲方汇报本单位工人（含管理人员）伤亡事故情况，并不得瞒报事故。
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自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联系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药品、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切忌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7. 乙方应按照总包方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8.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9. 凡由于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分包方工人责任造成的事故、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因此给总包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总包方可对其处罚，因此给总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分包方负责赔偿，总包方可对其处罚。

**第七条 甲方与乙方的责任经济划分**

（一）因下列情形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甲方负主要或全部责任：

1. 与不具备主体资格（或资质）的单位（或人员）签订施工合同的；
2. 甲方违章指挥造成的；
3.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安监部门的事故调查人员依法确认的其他属甲方责任的；

（二）因下列情形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 乙方将承包的工程再次分包的（禁止转包）；
2. 乙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
3. 乙方未按总包方编制的或未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的；
4. 乙方违章使用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机具，或未按规定使用和使用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5. 乙方劳动组织不合理，使用不合格劳动人员的，进场施工人员未取得相应上岗证的；
6. 由于乙方的原因，作业点安全防护存在缺陷或隐患的；
7. 乙方使用的特殊工种、维修电工、机械工、信号工、架子工、电焊工、机动车驾驶员其违反特殊工种规定的；
8.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安监部门事故调查人员依法确认的其他属乙方责任的。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项目经理： 乙方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2**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投资建设中的经济违规违法行为，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 （项目名称)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支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从事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期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

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转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8、甲方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安全。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程事项等）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询访。

**四、违约责任**

1、按甲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建筑工程设施规定处分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级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所承担工程款总额的3%至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省、市有关（建筑）部门，建议给予一年至三年不得进行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廉政合同”的督查单位为纪委监察局、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

**六、**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合同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担保承诺书

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项目项目的顺利开展，完成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做出如下担保承诺：

一、本公司（或本人）自愿以其公司及关联公司名下所有财产（或个人名下全部财产）为 与贵公司间签订的《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范围为： 公司在履行与贵公司签订的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全过程中的所有违约行为及其行为后果。

1. 担保期限为：三年。
2. 本承诺书为不可撤销承诺，自我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

 承诺人：

 年 月 日

 （若是公司提供担保，需要担保公司提供一个股东会决议）

**附件4：**

**劳务人员工资支付承诺书**

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建的 现对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做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和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2、保证按时、足额将工资发放到工人手中，工资标准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按时提供劳务人员签字的工资发放表（原件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查。法定假日及农忙季节提前发放。

3、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放劳务人员工资或工资未发放到工人手中，所引起停工、闹事等不稳定事件发生的各种处罚（按贵公司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执行）和所产生的后果（包括给贵公司经济上、信誉上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4、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班组长手中，班组长私自挪用未发放到工人手中，我公司自愿进行垫付，避免因农民工劳资纠纷引起停工、闹事等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分包工程变更程序**

**一、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依法依规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二、变更的程序**

**（一）、有建设单位提供正式施工图、清单的工程项目**

1.属于分包合同内变更工程原则上由原分包单位实施。

（1）总包单位收到经建设单位签认的变更指示及时发送分包单位，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分包单位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2）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3）分包单位收到变更指示后2日内，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分包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在收到变更指示7日内，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并将变更申请表报送至总包单位项目部进行审核。

（4）项目部收到分包单位变更资料后，原则上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司督察小组、计量小组、经营科、招标小组等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留存影像资料，认定变更事实，形成工程变更审查意见。

（5）工程单次变更增加工程量为原有工程量的15%以内、变更金额小于3万元或变更金额为原合同总价的10%以内的、变更后合同总金额未超出原招标程序的直接纳入分包结算。变更增加超过上述范围，则按公司制度执行。

2.属于分包合同外的变更原则上由所属区域分包单位优先实施。

需要发生分包合同外变更时，项目部需第一时间会同经营科核算变更工程量及金额。金额较小、与原工程关联性强的，原则上由所属区域原分包单位优先实施；符合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随机抽取的，由项目部提出建议意见，原则上按公司制度执行。

**（二）无建设单位正式施工图、清单的工程项目**

1.属于分包合同内变更工程原则上由原分包单位实施。

（1）在实施过程中因建设单位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原则上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司督察小组、计量小组、经营科、招标小组等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留存影像资料，认定变更事实，形成工程变更审查意见。

（2）项目部根据审查意见第一时间会同经营科根据变更估价原则核算变更工程量及金额。工程单次变更增加工程量为原有工程量的15%以内、变更金额小于3万元或变更金额为原合同总价的10%以内的、变更后合同总金额未超出原招标程序的直接纳入分包结算。变更增加超过上述范围，则按公司制度执行。

2.属于分包合同外的变更原则上由所属区域分包单位优先实施，程序同“(一）.2.”条款约定。

**（三）、现场签证办理**

分包单位应按总包单位规定的格式和相关管理要求办理现场签证资料。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工作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签证事由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分包单位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数量（签证单详附件）。

因分包单位责任造成的返工等，总包单位将不予认可。

**（四）、**在涉及质量、安全的紧急情况下，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分包单位收到变更指示后，应先按指示执行，后按上述相关变更要求完善程序计价结算。

**三、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或参照施工同期公司其他项目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结合总包单位预算（财评、审计价）及市场询价并按分包单位的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的比例同比下浮，确定综合单价。

所有变更工程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纳入收方办理结算支付工程款。

**四、计日工**

计日工的计量：凡能以工程量计算的工作，不得采用计日工的形式进行计量。

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单位完成总包单位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总包单位同意后，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总包公司自有民工工资确定计日工的单价；总包公司自有民工工种没有的，则按照市场询价确认。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分包单位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总包单位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分包单位汇总后，由总包单位审查后列入工程款中进行支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编制生成。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另附（如有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申请人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可以删除。

**凡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每页需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

#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授权委托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八、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含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工期和工程质量符合“投标人的相关规定。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建筑劳务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_\_（固定电话）\_\_\_\_\_\_\_（移动电话）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

 地址：\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

 姓名：\_\_\_\_\_\_\_系\_\_\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_\_电话：\_\_\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盖鲜章。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2）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办理。（3）委托代理人投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近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六、投标保证金**

\_\_\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_\_\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或通过基本帐户转入网银帐户以网上支付方式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1. 从基本账户交纳的保证金回单复印件加盖鲜章。
2. 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鲜章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中选 （项目名称） 标段，将保证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材料款等费用。

我方同意并接受由于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或材料费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造成停工、阻塞交通正常运行等现象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工程量清单**

 1.投标报价清单附后（格式以招标清单为准）。